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43號

原告 吳光明

被告 陳超羣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3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翁世容
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凌昇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